

表一、資料檢核表

申請科系		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 請檢查以下文件連同申請書是否備齊無誤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	1	
三	僑生應繳：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各 1	
四	港澳生應繳：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2.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各 1	
五	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成績單： 1.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 或副學士應屆畢業生，繳交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七	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	1	
八	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p>◎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p> <p>◎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建議使用DSC、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3-6102220

表二、申請表

申請科系		申請編號		二吋照片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	年	移居僑居地 前居住地	省 縣(市)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通知郵寄地址			在臺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校名						
	入學時間			畢業時間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出生		西元	籍貫		
	母親姓名	出生		西元	籍貫		
<p>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第1頁,共2頁)

本人\_\_\_\_\_ (親簽中文全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 2020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sup>之年限規定 :

註: 所稱境外, 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時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植或隱匿而

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第 2 頁, 共 2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澳生</b></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b></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 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 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校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To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No.306, Yuanpei St., Hsinchu City 30015, Taiwan